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 22 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福 22 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福 22 转债”实施修正条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1	福 22 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3/14	全天	2025/3/14	2025/3/17

- 修正前转股价：32.94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15.00 元/股
- “福 22 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 “福 22 转债”2025 年 3 月 14 日停止转股，2025 年 3 月 17 日起恢复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7 号），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3,0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30 亿元，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30%、第三年 0.4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存续

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22转债”，债券代码“113661”。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5月29日至2028年11月2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65.07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5月26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股价格调整为46.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福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4年6月24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股价格调整为32.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福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25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28.00元/股），已触发“福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本次向下修正“福22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202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福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福22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福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福22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福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福22转债”转股价格由32.94元/股向下修正为15.00元/股。

四、转股价格修正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公司2025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4.85元/股，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3月12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4.96元/股。故本次修正后的“福22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14.96元/股。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福22转债”转股价格由32.94元/股向下修正为15.00元/股。

“福22转债”于2025年3月14日停止转股，2025年3月17日起恢复转股。本次修正后的“福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1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